

湟中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主管部门 归口业务处 (科)室	财政部门 归口业务处 (科)室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1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西宁市湟中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救援科	行财二科	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省级层面根据《青海省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管理规则》将救灾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下达至各县，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结合中央和省级资金下达情况，参考《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本级救助资金安排和各乡镇受灾实际情况，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要求，研究提出本级救助资金分配方案，并向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倾斜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按户一次性发放	每年春节前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应急函〔2023〕6号） 2.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21号） 3.青海省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17〕64号） 4.《青海省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管理规则》（青财资环〔2025〕58号）
2	应急（紧急）救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西宁市湟中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救援科	行财二科	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的人员	集中安置安置的按20元/天/人的标准给予救助；自行安置的按25元/天/人的标准给予救助。救助期限根据实际灾情情况确定，原则上不超过15天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按户一次性发放	根据各类自然灾害发生情况和国家启动救灾响应情况，阶段性开展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2.《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21号） 3.《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17〕64号）
3	过渡期生活救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西宁市湟中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救援科	行财二科	因自然灾害造成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导致无力自救的，需政府在应急救助阶段结束、恢复重建完成之前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	集中安置安置的按20元/天/人的标准给予救助；自行安置的按25元/天/人的标准给予救助。救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按户一次性发放	根据各类自然灾害发生情况和国家启动救灾响应情况，阶段性开展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2.《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21号） 3.《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17〕64号）
4	遇难人员家属抚慰金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西宁市湟中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救援科	行财二科	自然灾害直接导致死亡人员的家属	按死亡人员每人10000元的标准一次性给家属发放抚慰金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按户一次性发放	根据各类自然灾害发生情况和国家启动救灾响应情况，阶段性开展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2.《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21号） 3.《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17〕64号）
5	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西宁市湟中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救援科	行财二科	因自然灾害造成以居住为目的的唯一房屋出现倒塌、严重损坏和一般损坏，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居住问题的困难人员	倒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户均按7000元/间，4间及以上按28000元/户标准给予补助。一般损坏户按700元/间，4间及以上按2800元/户标准给予补助。原则上按每户4间，60平米计算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根据受灾户重建意愿和推进进度，按户阶段性或一次发放	根据各类自然灾害发生情况和国家启动救灾响应情况，阶段性开展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2.《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21号） 3.《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17〕64号）
6	农村危旧房改造	住房保障类	中央级	西宁市湟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村镇科	行财一科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保障支出	25000元/户	村级录入-乡镇审核上报-区级复核上报-一卡通系统-区级财政进行发放	非定期发放	2026年10月-2026年12月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 2.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64号） 3.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建字〔2023〕1936号）
7	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住房保障类	中央级	西宁市湟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障科	行财一科	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住房困难群体	I类（低保户）400元/户/月，II类（低收入家庭）300元/户/月，III类（一般户）150元/户/月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或住房保障部门申请，当地住房保障部门在房源不足的情况下，通过申请住房租赁补贴自行租赁住房，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	每季度一次	在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年度最后一次租赁补贴核发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 2.《青海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青政办〔2020〕21号） 3.《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西宁市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标准及程序的通知》宁房住〔2020〕84号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主管部门 归口业务处 (科)室	财政部门 归口业务处 (科)室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8	残疾评定补贴	优抚补助类	中央级	西宁市湟中区残疾人联合会	财务室	行财一科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给予每人150元一次性补贴	区残联从本年度新办理残疾人证的人员中筛选符合范围和条件的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将残疾评定补贴直接发放到补贴对象本人的社会保障“一卡通”银行账户	按照市州五年一次轮换发放	发放年度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25〕48号）
9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优抚补助类	中央级	西宁市湟中区残疾人联合会	财务室	行财一科	下肢残疾人	给予每人每年360元补贴	申请人需准备本省常住户口或居住证（满1年以上）证明材料、身份证、残疾人证、机动轮椅车购车发票等相关凭证及本人社会保障“一卡通”银行账户信息，同时填写《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审批表》，经村（社区）残联、乡镇（街道）残联、所在地县（市、区、行委）残联审核确认后，由区残联通过“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维权—燃油补贴”数据库录入申报补贴对象相关信息，审核通过后补贴直接发放到补贴对象本人的社会保障“一卡通”银行账户。	一年一次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25〕48号）
10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西宁市湟中区教育局	财资科	行财二科	老生老办法：对西宁市农村地区学生全部给予生活费补助，对城镇寄宿制学校中的寄宿生中的贫困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 新生新办法：从2024年秋季学期起，对西宁市新入学的一年级、七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城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对现在校学生继续给予生活费补助，过渡期小学到2029年，初中到2026年	学生每年：西宁市小学1250元、初中1500元	学生申请，学校认定，教育局审查复核，上报市局复核。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青海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教字〔2023〕1004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工作的通知》（青财教字〔2023〕4号）
11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西宁市湟中区教育局	财资科	行财二科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学生每年：小学625元、初中750元	学生申请，学校认定，教育局审查复核，上报市局复核。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青海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教字〔2023〕1004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工作的通知》（青财教字〔2023〕4号）
12	普通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西宁市湟中区教育局	财资科	行财二科	在校生中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年生均2300元	学生申请，学校认定，教育局审查复核，上报市局复核。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 2.《关于调整完善部分学生资助及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青财教字〔2024〕1721号） 3.《青海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字〔2019〕2363号）
13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西宁市湟中区教育局	财资科	行财二科	1.一、二年级在籍在校农村（含县镇）学生、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三年级在籍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原连片特困地区和涉藏州县中等职业学校三年级农村（不含县城）学生	年生均2300元	学生申请，学校认定，教育局审查复核，上报市局复核。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 2.《关于调整完善部分学生资助及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青财教字〔2024〕1721号） 3.《青海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字〔2019〕2363号）
14	学前教育助学金	科教文卫类	省级	西宁市湟中区教育局	财资科	行财二科	学前一年在园幼儿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和残疾幼儿等群体	学生每年500元	学生申请，学校认定，教育局审查复核，上报市局复核。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教〔2025〕93号）
15	义务教育阶段人口较少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西宁市湟中区教育局	财资科	行财二科	人口较少民族（全国28个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	学生每年250元	全国学生资助系统下发的重点保障人群中的人口较少民族学生全部纳入资助范围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教〔2025〕46号）
16	退养原民办教师生活补助及被辞退民办教师和被辞退代课教师养老生活补助	科教文卫类	省级	西宁市湟中区教育局	财资科	行财二科	1986年12月31日之前，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持有“民办教师任用证书”或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公办或集体办中小学任教后被辞退的编外教师；以及《解决年老民办教师生活补助费的暂行规定》（青教管字〔1989〕185号）所明确的补助范围的退养原民办教师；2013年全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重新核定前，1987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各地通过各种渠道在编制外聘用并辞退的教师	被辞退民办教师和被辞退代课教师养老生活补助标准为：具有我省户籍的被辞退民办教师和被辞退代课教师，年满60周岁(含60周岁)的，根据在我省任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教龄，按每满1年月补助20元标准增发养老生活补助费，任教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在两个以上中小学担任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的合并计算教龄 离岗退养的原民办教师，生活补助标准为连续教龄满25年的，每人每月1600元；满20年不满25年的，每人每月1000元；不满20年的，每人每月800元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政策落实时已完成人员资格审查认定工作，学校按照政策申报当年新增或减少人员，教育局审核，上报市局复核。	一年发放一次	每年9月底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妥善解决中小学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教师〔2017〕36号）
17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	农业农村类	省级	西宁市湟中区自然资源局	矿产室	农财科	地质灾害受威胁群众	15万元/户，其中省级补助（含中央资金）13.5万元，市县补助1.5万元	依据政策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	一次性发放	根据地质灾害发生情况和国家启动救灾应急响应情况阶段性开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青政办函〔2024〕92号）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主管部门 归口业务处 (科)室	财政部门 归口业务处 (科)室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18	就业补助生活费补贴	就业补贴类	中央级	西宁市湟中区就业服务局	就业培训办公室	行财一科	就业困难人员	生活费按照培训天数(按每8课时一天计算),每人每天补助30元	培训机构按区属向县区以上人社部门申请,个人垫付的或自选培训机构的向户籍所在地县区的人社局申请,人社部门审核后,符合条件的将在培训结束后统一发放	一次性发放	依申请发放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2025〕186号)
19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就业补贴类	中央级	西宁市湟中区就业服务局	就业援助办公室	行财一科	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灵活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	对其就业后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保留两位小数,下同)。对超过社会保险缴费基数100%以及达到规定退休年龄后需补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不予补贴。省政府综合考虑近几年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费人均补贴水平,给予各市(州)80%的补助,其余由市(州)县级承担。	灵活就业人员持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证明材料向街道(社区)申报就业,进行就业登记(社区无经办职能的可在所在地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填报《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报表》,报县(区)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将补贴直接支付给个人银行账户	一次性发放	依申请发放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2025〕186号)
20	一次性创业补贴	就业补贴类	中央级	西宁市湟中区就业服务局	就业培训办公室	行财一科	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农民工(具有青海当地农村户籍且在县域内创业的农民工)	一次性给予10000元补贴	创业者申请创业补贴时需要填报《创业补贴申报表》,随同其他补贴申请材料经项目所在地县(区)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将补贴直接拨付个人或企业银行账户	一次性发放	依申请发放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2025〕186号)
21	公益性岗位补贴	就业补贴类	中央级	西宁市湟中区就业服务局	就业援助办公室	行财一科	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其中的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	参照全省最低工资标准执行。省级开发设置的公益性岗位,所需资金由省和市(州)县共同承担,其中:省级按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70%承担,其余由市(州)县级承担。	用人单位按月、季度或年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申报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填报《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申报表》,并附单位聘用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花名册等资料,报县(区)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2025〕186号)
22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就业补贴类	中央级	西宁市湟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事科	行财一科	在岗服务“三支一扶”人员	每人每月补助2600元	公开招聘、自愿报考、组织选拔、统一派遣,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每月5号前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财社字〔2022〕1341号
23	国家育儿补贴政策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西宁市湟中区卫生健康局	妇幼计生科	行财一科	1.从2025年1月1日起,户籍在本省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或收养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 2.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发放育儿补贴至其年满3周岁。 3.对3周岁以下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的婴幼儿,予以发放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婴幼儿按每人每年3600元予以补贴	(一)申请渠道。以线上申请为主,申领人可通过支付宝、微信平台登录“青海政务网青办办”小程序,点击“育儿补贴”专区,登录“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申请,线下申请需到婴幼儿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现场办理,儿童福利机构应到机构登记地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现场办理。 (二)申请。育儿补贴由婴幼儿的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按规定向婴幼儿户籍所在地申领。申领人填写有关信息,提供婴幼儿的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等基础材料,并可根据需要提供有助于判定申领人和婴幼儿之间抚养关系的法定有效材料。 (三)初审。婴幼儿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申领人申请后,在20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予以通过,并报区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告知申领人并做好政策解释。 (四)审核确认。区级卫生健康部门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育儿补贴发放名单,并将名单于每季度月末最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给代理发放机构和同级财政部门,代理发放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及时足额划转到申领人或婴幼儿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账户,完成育儿补贴发放工作	一年四次	每季度一次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育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财社字〔2025〕86号) 2.《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育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字〔2025〕86号) 3.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25〕24号) 4.《青海省卫生健康委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卫健〔2025〕104号)
24	计划生育家庭子女死亡抚恤金(生育一个子女)	科教文卫类	市(州)级	西宁市湟中区卫生健康局	妇幼计生科	行财一科	生育一个子女,并领取《独生子女证》,子女死亡的家庭	一次性10000元	符合条件的夫妇,自主申报,经乡镇、县区审核通过后报市卫生健康委备案	一次性发放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计划生育家庭子女死亡给予扶助的通知》(宁办发〔2020〕9号)
25	计划生育家庭子女死亡抚恤金(生育两个子女)	科教文卫类	市(州)级	西宁市湟中区卫生健康局	妇幼计生科	行财一科	符合政策生育两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死亡的家庭	一次性5000元	符合条件的夫妇,自主申报,经乡镇、县区审核通过后报市卫生健康委备案	一次性发放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计划生育家庭子女死亡给予扶助的通知》(宁办发〔2011〕144号)
26	失独计划生育家庭扶助	科教文卫类	市(州)级	西宁市湟中区卫生健康局	妇幼计生科	行财一科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父母	每人每年4000元	符合条件的夫妇,自主申报,经乡镇、县区审核通过后报市卫生健康委备案	年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中共西宁市委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宁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发〔2023〕5号)
27	独生子女伤残计划生育家庭扶助	科教文卫类	市(州)级	西宁市湟中区卫生健康局	妇幼计生科	行财一科	独生子女三级及以上伤残家庭父母	每人每年2400元	符合条件的夫妇,自主申报,经乡镇、县区审核通过后报市卫生健康委备案	年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中共西宁市委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宁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发〔2023〕5号)
28	村医及村卫生室补助	科教文卫类	省级	西宁市湟中区卫生健康局	医政药政科	行财一科	全省在岗乡村医生(不含在编大学生乡村医生)	村医每人每年补助1.3万元;村卫生室水电暖补贴每室每年1000元;取得医师资格或中专及以上学历的村医每人每年给予1000元补助	省级按照各地报送数据测算后报省财政下达补助资金	按半年一次,一年两次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省卫生计生委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提高全省乡村医生补助标准的通知》(青卫基层【2017】8号)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主管部门 归口业务处 (科)室	财政部门 归口业务处 (科)室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29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奖励扶助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西宁市湟中区卫 生健康局	妇幼计生科	行财一科	1.具有本省户籍的农业户口或被界定 为农村居民，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的夫妻双方或一方 2.2016年1月1日之前没有违反有关计 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且 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现存一 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均死亡现 无子女 3.截止申报当年2月20日或申报上年12 月31日夫妻双方或一方年满55周岁	每人每年1160元		一年两次	每年4月、9月	1.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国人口发〔2004〕36号） 2.《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做好人口和 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青人口发〔2011〕17号） 3.《青海省财政厅 省人口计生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少生优富、奖励扶 助、特别扶助制度奖扶标准的通知》（青财行字〔2012〕63号） 4.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 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
3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特别扶助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西宁市湟中区卫 生健康局	妇幼计生科	行财一科	1.具有本省户籍，1933年1月1日以后 出生的夫妻双方或一方 2.2016年1月1日之前只生育一个子女 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且之后未再生 育或者收养子女，现无存活子女或独 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三级以上， 具有当地残联发放的残疾人证；再婚 夫妻以其本人生育和收养的子女数分 别认定 3.截止申报当年2月20日或申报上年12 月31日女方年满49周岁，因配偶或离 婚的单亲家庭，男方须年满49周岁 4.纳入特别扶助制度的计划生育手术 并发症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父母每人每年 8000元 2.伤残家庭父母每人每年6000元 3.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每人每年3120 元	（一）调查摸底（每年12月31日前），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组织乡（镇、街道）和村（居）负责人口家庭工作的人员，开展政 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二）本人申请（每年1月20日前），由本人自愿向户籍所在 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青海省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 险补贴登记表》，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户籍、婚育、《独生 子女父母光荣证》或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有关独生子 女的证明材料、参保信息等相关材料，以及子女死亡或残疾等 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村级初核公示（每年1月25日前），1.村（居）对本年度 申请对象和上年度扶助对象逐一核实确认。2.新增和退出对象 名单须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自然日。3.公 示无异议的，村（居）按程序将《青海省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 险参保登记表》《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对象退出报告单》，连同相 关材料复印件上报乡（镇、街道） （四）乡级初审（每年2月10日前），乡（镇、街道）对村级上 报的资料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县级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对象，要告知本人或家属并做好政 策解释工作。（五）县级审核确认（每年2月20日前），1.县 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 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2.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后，县级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向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上报数据确认函 、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对象退出报告单。（六）市州级、省级审 核上报（每年2月25日前） 1.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督促各县（区）及时录入上报信息， 并向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送年度数据确认函，《年度青海 省计划生育家庭养老参保人数统计表》。2.市州级卫生健康行 政部门按人口死亡数据对比结果，对当年新增扶助对象、已享 受扶助对象个案信息和退出对象进行复核。省级卫生健康行政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抽查，确保数据完整准确	一年两次	每年4月、9月	
31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死亡 家庭父母一次性抚恤金	科教文卫类	省级	西宁市湟中区卫 生健康局	妇幼计生科	行财一科	1.具有本省户籍，1933年1月1日以后 出生的夫妻双方或一方 2.2016年1月1日之前只生育一个子女 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且之后未再生 育或者收养子女，现无存活子女或独 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三级以上， 具有当地残联发放的残疾人证；再婚 夫妻以其本人生育和收养的子女数分 别认定 3.截止申报当年2月20日或申报上年12 月31日女方年满49周岁，因配偶或离 婚的单亲家庭，男方须年满49周岁	每人每年5000元		一年一次	每年4月	
32	农村牧区独生子女、双 女户死亡伤残困难家庭 扶助制度	科教文卫类	省级	西宁市湟中区卫 生健康局	妇幼计生科	行财一科	1.具有本省户籍的农业户口或被界定 为农村居民 2.经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确认2016年1月 1日之前独生子女死亡现无子女，且之 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独生子女 、双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四级及以 上，具有当地残联发放的残疾人证 3.独生子女、双女家庭夫妻一方或双 方死亡伤残的家庭	1.独生子女死亡现无子女家庭600元/人/ 年 2.独生子女、双女意外伤残一级4000 元/人/年、二级3000元/人/年、三级 2000元/人/年、四级1000元/人/年 3.双女户子女死亡1000元/人/年 4.独生子女、双女家庭夫妻一方伤残 一级4000元/人/年、二级3000元/人/ 年、三级2000元/人/年、四级1000元 /人/年 5.独生子女、双女户家庭夫妻双方死 亡2000元/人/年		一年两次	每年4月、9月	1.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关于进一步鼓励计划生育若干政策 规定的通知（青政〔2007〕39号） 2.《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做好人口和 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青人口发〔2011〕17号）
33	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 险补助制度	科教文卫类	省级	西宁市湟中区卫 生健康局	妇幼计生科	行财一科	1.2016年1月1日之前城镇居民独生子 女父母、独生子女死亡及多年未育现 无子女家庭父母、农牧民独生子女、 双女户父母、独生子女死亡及多年未 育现无子女家庭父母； 2.夫妻双方婚姻情况发生变化，新组 建家庭的子女数合并小于等于1人； 3.具有本省户籍且在我省参加城镇职 工养老保险、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新型农村牧区社会养老保险一种险 种，且正在缴费期。	每人每年100元		一年两次	每年4月、9月	青海省人口计生委 财政厅 人社厅关于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有关利益 导向新政策的通知（青人口发〔2012〕11号）
34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科教文卫类	省级	西宁市湟中区卫 生健康局	医政药政科	行财一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退出乡村医生 岗位且退出前在乡村医生岗位连续工 作5年以上（含5年）的年满60周岁及 以上的乡村医生	1.根据实际服务年限，按每满一年每 月给予20元的生活补贴 2.对于符合补助条件已离岗的老年乡 村医生在申报期间死亡的，按照一年 期的补助金额一次性予以补助	省级按照各地报送数据，核减上年度死亡人员补助资金，测算 后报省财政下达补助资金	一年一次	每年6月30日前完成发放	省卫生计生委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贴相关工 作的通知》（青卫基层【2016】3号）
35	在岗乡医养老补助	科教文卫类	市（州）级	西宁市湟中区卫 生健康局	医政药政科	行财一科	在职在岗乡村医生	2000元/年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根据在岗乡村医生人数及花名册发放	年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中共西宁市委办公室 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西宁市贯彻落实 《关于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的工作措施 》的通知（宁办发〔2020〕9号）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主管部门 归口业务处 (科)室	财政部门 归口业务处 (科)室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36	多子女婴幼儿家庭入托扶助	科教文卫类	市(州)级	西宁市湟中区卫生健康局	妇幼计生科	行财一科	已备案托育机构入托的政策内户籍二孩及以上婴幼儿家庭	每个婴幼儿每学期300元	符合条件的婴幼儿家庭自主申报,县区审核并发放	半年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1.中共西宁市委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宁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发〔2023〕5号) 2.西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西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多子女婴幼儿家庭入托扶助的通知》(宁卫健〔2025〕102号)
37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西宁市湟中区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	行财一科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家庭	城市低保补贴标准:西宁市:763元/月 农村低保标准:西宁市:478元/月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实施网上申请受理的地区,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 共同生活的部分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我省的,可以由持有我省常住户口并在我省长期居住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不同县城间长期人口分离(连续一年以上)的人员,可持居住证、居住证、购房、租房合同及相关单位说明等材料在经常居住地提出申请 在城镇长期居住(连续一年以上)的城乡居民,按照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其他居民按照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各地城镇地域划分,由县级民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自行确定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由申请受理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其他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10日前发放	1.《关于印发〈青海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30号) 2.《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5〕213号)
38	特困人员供养补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西宁市湟中区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	行财一科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1.无劳动能力;2.无生活来源;3.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1.最低基本生活保障按各地当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确定 2.最低照料护理标准根据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分别按全省最低工资的30%、50%分档确定 3.市级人民政府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乡居民消费支出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但不得低于全省规定的最低标准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10日前发放	1.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青政〔2022〕62号) 2.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5〕213号) 3.《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25号)
39	临时救助补贴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西宁市湟中区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	行财一科	1.急难型救助对象是指因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 2.支出型救助对象是指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孤儿、艾滋病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其他支出型救助对象,因病、因学、因住房等造成的支出,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1.急难型临时救助标准=当地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困难家庭人口数×困难延续时限(以月为单位)被救助困难家庭或个人的困难延续时限,一般情况下按1-6个月确定,情况特殊的最高不得超过12个月,对于困难程度较轻的,及时实施小额先行救助(以当地月城市低保标准上限) 2.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当地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困难家庭人口数×困难延续时限(以月为单位)原则上,被救助困难家庭或个人的困难延续时限,一般情况下按1-6个月确定,情况特殊的最高不得超过12个月(因病支出情形可跨年计算)	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提出申请,无法自行申请的家庭或个人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代为提出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可向急难事件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可向户籍地或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由经常居住地、居住证签发地受理申请的,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信息应当配合提供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已享受社会救助情况等信息,受理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救助对象的日常管理	一次性发放	实物救助可根据遭遇急难的实际情况,采取一次性审核确认、分阶段分批次救助的方式,于6个月内完成发放。	1.关于印发《青海省临时救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4〕85号) 2.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5〕213号)
40	生态安葬奖励	民政社保类	省级	西宁市湟中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行财一科	户籍为青海省籍的城乡(村)民;在青海各大、中专院校全日制非青海省户籍的在校就读学生,驻青军(警)部队现役军人;与在青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一年以上、在本省居住的外来务工人员	1.选择不保留遗体或骨灰的一次性奖励3000元; 2.选择认领“生命树”、壁葬的一次性奖励2000元; 3.选择花坛葬、草坪葬、树葬的一次性奖励1500元	申领生态安葬奖励资金的,由申请人持逝者生前户口簿或其他合法户籍证明及复印件、逝者的安葬形式相关证明材料及复印件、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申请人社保卡复印件等资料,向逝者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人社保卡发放奖励资金	一次性发放	受理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	青海省民政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惠民殡葬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5〕38号)
41	基本殡葬服务一次性丧葬补贴	民政社保类	省级	西宁市湟中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行财一科	对在外省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内办理丧事并火化的,由申请人在外省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内办理丧事并火化的,由申请人持逝者生前户口簿或其他合法户籍证明及复印件、火化证明、正规结算发票、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申请人社保卡复印件等资料,向逝者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人社保卡发放与其选择的基本殡葬服务内容费用减免标准一致的一次性丧葬补贴	参照遗体接运费(含抬推尸体、消毒、尸体袋,辖区内存放);遗体存放费(含遗体冷藏,三天以内);告别场地租赁费(含主持台、推车、电子屏、音响等基本设施设备和烟花鞭炮、烟花圈等可重复利用的基本装饰);遗体火化费(含馆内转运尸体、耐火性、骨灰清理研碎、筛装及装盒服务)内容,根据其选择的基本殡葬服务内容费用减免标准发放一次性丧葬补贴	对在外省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内办理丧事并火化的,由申请人持逝者生前户口簿或其他合法户籍证明及复印件、火化证明、正规结算发票、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申请人社保卡复印件等资料,向逝者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人社保卡发放与其选择的基本殡葬服务内容费用减免标准一致的一次性丧葬补贴	一次性发放	依申请发放	青海省民政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惠民殡葬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5〕38号)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主管部门 归口业务处 (科)室	财政部门 归口业务处 (科)室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4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民政社保类	省级	西宁市湟中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行财一科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具有本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①享受城乡低保的一级、二级残疾人以及三级、四级残疾人;②确认为低保边缘家庭(按照《青海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审核确认办法》认定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一级、二级以及三级、四级残疾人;③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认定,连续三个月以上无固定收入的残疾人,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具有本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残疾人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一、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20元;三、四级残疾人每人每月70元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00元	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需残疾人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受托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相关佐证资料;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在本人所在的村(居)委员会公示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相关材料报送当地县级残联审核;县级残联审核确认后,报送当地县级民政部门审定;县级民政部门再次进行审定后,拨付补贴资金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省民政 省财政 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青民发〔2022〕92号) 2.《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25〕19号)
43	贫困大学生资助资金	民政社保类	省级	西宁市湟中区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	行财一科	本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考入普通高等院校接受全日制本科、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的应届毕业生,资助标准:本科阶段每人每年6000元、资助4年;专科及高职阶段每人每年5000元,资助3年。	本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考入普通高等院校接受全日制本科、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的应届毕业生,资助标准:本科阶段每人每年6000元、资助4年;专科及高职阶段每人每年5000元,资助3年。	贫困大学生资助政策,遵循“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多部门终审”的闭环流程,确定救助对象,同时通过政府官网公示名单,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示无异议的资助对象按照本科阶段每人每年6000元、专科及高职阶段每人每年5000元实行分类资助	一年发放一次	每年11月30日前完成发放	西宁市民政局、西宁市财政局、西宁市教育局、西宁市扶贫开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2024年贫困大学生全程资助工作的通知(宁民政〔2020〕109号)
44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西宁市湟中区民政局	社会福利科	行财一科	凡具有青海省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集中养育1540元/月/人,社会散居1140元/月/人	1.由社会散居孤儿本人或其监护人在地村(社区)提出书面申请,村(社区)对申请人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后上报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接到申请后,对申请人和家庭情况进行复核,提出审核意见,将相关材料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符合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 2.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由所在福利机构负责办理孤儿、弃婴入院手续的相关材料,向所在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2.《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有关工作的意见》(民发〔2011〕207号) 3.《青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1〕94号) 4.《青海省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补助金的通知》(青民发〔2011〕101号)。
45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西宁市湟中区民政局	社会福利科	行财一科	凡具有青海省户籍,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集中养育1540元/月/人,社会散居1140元/月/人	1.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申请表》,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2.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 3.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自收到申报材料且查验结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民政部等12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2.《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
46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西宁市湟中区民政局	社会福利科	行财一科	具有我省户籍,被确诊为艾滋病病毒感染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参照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标准执行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申请,填报相关表格,出具相关医学证明和身份信息资料,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审批,符合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2〕179号) 2.《青海省政府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卫生厅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告》(青民发〔2013〕24号)
47	青海省高龄补贴	民政社保类	省级	西宁市湟中区民政局	社会福利科	行财一科	凡具有青海省户籍,年满70周岁以上(含70周岁)的老年人,均可申请高龄补贴	高龄补贴按照70-7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10元、80-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20元、90-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4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180元的标准发放	凡符合高龄补贴发放条件的高龄老人,由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愿申报。申请人可以通过全省统一的线上申请平台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人户籍信息、申请人社保卡或者委托代领银行卡信息和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线上申报有困难的老年人可以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居委会或民政办窗口出示户口簿、身份证原件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人社保卡或者委托代领银行卡信息和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高龄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52号)
48	村两委班子成员报酬	农业农村类	省级	西宁市湟中区民政局	基层科	行财一科	核定在册的村两委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成员	按照村两委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成员年度报酬体系有关标准测算确定	由乡镇人民政府造册审核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审定和组织部门备案后,按照“一卡通”资金发放管理要求通过“一卡通”统一管理平台发放至村“两委”班子成员个人账户	按月发放	每月10日前完成上月基本报酬发放;考核结果公布后1个月内一次性足额发放绩效报酬;未参与年终绩效考核和考核评优与“进一步规范村“两委”班子成员报酬及老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青组字〔2025〕205号)	
49	老村干部生活补助	农业农村类	省级	西宁市湟中区民政局	基层科	行财一科	1.辖区内年龄在60周岁以上,连续任职6年或累计任职9年以上的正常离任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 2.年满60周岁,曾被市(州)以上(含市、州)党委、政府授予“劳动模范”“民族团结模范”“三八红旗手”“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的农村老党员 3.50年代在平息反革命武装叛乱中表现突出并获得国家级奖励的优秀民兵(获得半自动步枪奖励的民兵)	西宁市每人每年2320元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组织所辖各村开展老村干部登记造册工作,老村干部申报任职年限、荣誉称号、奖励等基础数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严格按照老村干部生活补助对象审核,并报同级民政、组织部备案,按照“一卡通”资金发放管理要求通过“一卡通”统一管理平台发放至老村干部个人账户	一次性发放	每年12月份一次性发放到位	省委组织部、省委社工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村“两委”班子成员报酬及老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青组字〔2025〕205号)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主管部门 归口业务处 (科)室	财政部门 归口业务处 (科)室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50	城镇贫困和困难群体精准帮扶资金	民政社保类	市(州)级	西宁市湟中区民政局	社会救助	行财一科	西宁市城镇低保家庭和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的150%的低收入家庭	取暖补助: 湟中区600元/户; 60岁以上老人居家补助: 1080元/人; 水费补助: 29元/户 春节期间物价补贴: 300元/人	依据之前核定的花名册发放补贴(减一补一)	年	每年9月发放	中共西宁市委办公厅 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城镇贫困和困难群体精准帮扶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办发〔2016〕7号)
5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优抚补助类	省级	西宁市湟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服务中心	行财一科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2025年12月以前退出现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以全省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 义务兵按2年计发, 下士按3年计发, 中士按4年计发, 上士按5年计发, 四级军士长按6年计发 2026年1月以后退出现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以退役上年度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全省月最低工资标准的20个月总和为发放基数, 退役义务兵以其服役年限为准, 每服役一年计发一个全额基数, 退役军士在领取义务兵阶段一次性经济补助的基础上, 区分服役级别, 年限按发放基数一定比例计发, 初级军士(下士、中士)每服役一年发放基数的30%; 中级军士(二级上士、一级上士)每服役一年发放基数的40%; 高级军士(三级军士长、二级军士长、一级军士长)每服役一年发放基数的50%。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军士退役后, 其一次性经济补助不再计发服役义务兵役部分, 按其实际招收为军士后服役年限计发。服现役期间个人获得勋章、荣誉称号或者表彰奖励的, 按照基数的一定比例增发一次性经济补助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接收当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档案, 并核算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 各市州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核、汇总、上报;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就业创业处接收、审核各市州报送数据并拟定资金分配下达意见, 经会议研究后向省财政厅申报、下拨资金	一次性发放	次年6月底前发放完毕	2026年1月以后退出现役的, 参照《关于进一步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52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优抚补助类	中央级	西宁市湟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服务中心	行财一科	1. 伤残人员(残疾军人、因公伤残人员、伤残人民警察、伤残民兵民工) 2. 享受定期补助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3. 享受定期补助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两参”人员(参战退役人员、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 4. 其他人员(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部分烈士子女)	1. 在乡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每人每年26814元。 2.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生活补助每人每年10128元。 3. 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每人每年10908元 4. 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生活补助条件, 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军人, 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含参与袖珍弹未退役军人等)每人每年10908元 5.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 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牺牲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每人每年9300元标准发放。 6. 对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每服役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744元	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受理申请, 并逐级报至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备案。	按月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788号) 2.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老年士兵发放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3.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 4.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琼退役军人发〔2025〕59号) 5. 如若政策标准发生调整, 以新政策为准
53	国家以工代赈项目	其他	中央级	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行财二科	本区参与以工代赈项目建设的农牧民	根据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发放, 按照每天工种不同工资标准发放	按照年度资金计划, 投资计划或可研批复实行	按月发放	按照投资计划中确定完工时限内完成劳务报酬发放任务, 一般为当年或两年内完成发放	《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7号)
54	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	西宁市湟中区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站退耕办	农财科	退耕还林户	每亩每年20元, 补5年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一次性发放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2021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转移支付任务计划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办规字〔2021〕20号) 2. 青海省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青财资环〔2025〕66号) 3. 青海省财政厅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预算的通知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主管部门 归口业务处 (科)室	财政部门 归口业务处 (科)室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55	生态管护员管护补助	林业生态类	省级	西宁市湟中区林业和草原局	湟中区草原站	农财科	草原生态管护员	1000元/人*12月	地方村(牧)委会推荐,乡镇公示7天,无异议后签订管护劳动协议聘用	每月或每季度发放一次	基础管护劳务报酬(补助)按月或季度发放,年终绩效报酬(补助)在年底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兑现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管护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林技〔2024〕476号)、《湟中区草原生态管护员管理办法》(湟政办〔2017〕237号)
56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	西宁市湟中区林业和草原局	林长办	农财科	林权权利人	每亩每年16元	依据政策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	非定期发放	基础管护劳务报酬(补助)按月或季度发放,年终绩效报酬(补助)在年底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兑现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资环〔2025〕65号)
57	国有林管护补助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	西宁市湟中区林业和草原局	林长办	农财科	聘用生态管护员	由各县级统筹安排	依据政策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	每月或每季度发放一次	基础管护劳务报酬(补助)按月或季度发放,年终绩效报酬(补助)在年底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兑现	《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资环〔2025〕65号)
58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期补助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	西宁市湟中区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站退耕办	农财科	退耕还林户	每亩每年100元,补5年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一次性发放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1.《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1号) 2.《青海省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青财资环〔2025〕66号)
59	脱贫人口生态管护员补助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	西宁市湟中区林业和草原局	林长办	农财科	脱贫人口管护员	每人每年10000元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每月或每季度发放一次	基础管护劳务报酬(补助)按月或季度发放,年终绩效报酬(补助)在年底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兑现	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生态管护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办规字〔2021〕115号) 2.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资环〔2025〕65号)
6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西宁市湟中区农业农村局	经管站	农财科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牧民	100元/亩	村级信息收集与初审、乡镇审核与上报、区级复审与乡镇数据导入、银行发放补贴资金	一次性发放	每年10月底前发放完成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青农种组〔2026〕35号)
61	农机购置补贴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西宁市湟中区农业农村局	农机站	农财科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国有农牧场、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由省农业农村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测算确定。	自主购机-受理补贴申请-开展机具核验-审验公示信息-兑付补贴资金-组织抽查	边受理补贴申请边发放	全年不定期发放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的通知》(农办机〔2024〕6号) 3.《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农机〔2024〕178号) 4.《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青海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的通知》(青农机〔2024〕248号) 5.《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青海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一览表(第二批)>的通知》(青农机〔2025〕149号)
62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西宁市湟中区农业农村局	农机站	农财科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由省农业农村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测算确定。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边受理补贴申请边发放	全年不定期发放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农办机〔2024〕5号) 3.《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5〕3号) 4.《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青农机〔2024〕222号) 5.《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业机械大规模报废更新推进方案的通知》 6.《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粮食局关于加大扩围实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青农机〔2025〕44号)
63	青海省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西宁市湟中区农业农村局	畜牧站	农财科	依法取得草原承包使用证,从事畜牧业生产并履行草原保护义务的农牧户和国有农牧场、农垦企业等其他独立法人项目单位	湟中区全区为草畜平衡区,补贴标准每亩3.5元。	行政村按实有人口分配资金,按户造册,提交乡镇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农业农村局汇总,农业农村局会同林草局、财政局审核,审核通过后各村行政村在“一卡通”系统录入补贴数据并进行村级公示(不少于7日),乡镇审核“一卡通数据”并进行公示(不少于7日),区农业农村局审核“一卡通数据”并在政府官网进行公示,审核通过后在青海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统一发放与监管信息化管理平台统一发放。	每年分两批次发放	每年12月31日前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青政办〔2021〕123号)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主管部门 归口业务处 (科)室	财政部门 归口业务处 (科)室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64	青海省稳定畜牧业生产 补助项目	农业农村类	省级	西宁市湟中区农 业农村局	畜牧站	农财科	全省范围内从事肉牛(牦牛)、羊、生 猪养殖的各类养殖户及规模场、合作 社	自2025年1月1日起,对出栏的牛羊和 生猪(不含自宰自食),省级财政按照 每只羊10元、每头牛40元、每头猪30 元给予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市 (州)县(市区)结合财力和生产实际确 定,不足部分由地方配套解决	户申请—村审核—乡核验—县抽查—发放补助	一次性	2025年12月31日前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25年内牛增量提质行动等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农牧〔2025〕118号
65	“粮改饲”项目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西宁市湟中区农 业农村局	畜牧站	农财科	以青贮玉米、燕麦、黑麦、小黑麦等 全株优质青贮饲草,全株燕麦、青贮 玉米等饲草与农作物秸秆混贮全株燕 麦、苜蓿及豆禾混播青干草等优质饲 草为主的专业种植、收贮(储)企业(合 作社、大户)、草食家畜养殖场(企 业、合作社、养殖户)、圆窝种草等主 体	青贮饲草每吨不超过60元,全株燕麦 、苜蓿等青干草每吨不超过120元。 各地可根据收贮(储)实际调整补贴标 准,但不得高于省级补贴上限。	经营主体申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区农业农村局验收—公示 (不少于7天)	一年1次	每年12月31日前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25年内牛增量提质行动等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农牧〔2025〕118号 附件3:青海省2025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66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饲 草料调运补助)项目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西宁市湟中区农 业农村局	畜牧站	农财科	承担饲草料调运的养殖场(户)、合 作社、国有牧场等主体	每吨饲草料补贴调运补贴180元。	经营主体申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区农业农村局验收—公示 (不少于7天)	年度内不定期	每年12月31日前	关于做好2025年畜牧业生产救灾资金饲草料储备工作的通知(青农牧 〔2025〕45)
67	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和监 测帮扶对象一次性交通 补助	农业农村类	省级	西宁市湟中区农 业农村局	帮扶办	农财科	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中跨省务工 累计3个月以上人员	每人每年1000元	确定补助对象,提交申报材料,乡镇复核,同步公示,县级核 实发放	每年1次	随时申报分批次发放,每 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关 于做好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工作的通知 》(青人社厅函〔2023〕204号)
68	雨露计划助学补助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省级	西宁市湟中区农 业农村局	帮扶办	农财科	我省正在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家庭 (含监测对象)中接受国内职业教育 和普通高等教育的在校生,且在教育 部学籍管理系统或人社部全国技工 院校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正式学籍的	1.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高职 (大专、技师)生,每生每学期3000 元;中职(技工)生,每生每学期 2500元;本科生每生每学期5000元; 预科生每生每学期2500元 2.非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高 (大专、技师)生每生每学期 2500元;中职(技工)生每生每学 期1500元;本科生每生每学期3000元; 预科生每生每学期2000元	通过“雨露易通”提交申请—村级上报—乡级初审— 县级审核—县级公示—乡级公示—资金划 拨	每年2次	2021年秋季学期至2025年 秋季学期,分春秋两学期 发放,每学期可分批次发 放,春季学期6月底前完 成发放;秋季学期每年12 月底前完成发放。发现遗 漏,可随时申报审核发放	《关于进一步规范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青农函〔 2024〕149号)
69	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西宁市湟中区农 业农村局	畜牧站	农财科	实施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主体。	中央财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生 猪饲养量和合理的生猪病死率、实际 处理率测算各省(区、市)无害化处 理补助经费,包干下达各省级财政 部门,省级资金再给予一定配套	县级填报上一年度处理情况并建立处理台账记录—市(州) 级审核—一省级汇总上报—中央财政补助经费测算下达— 一省级配套资金下达—一县级公示—资金发放	一次性发放	中央资金下达和省级资金 配套下达后发放	1.《动物防疫法》 2.《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3号) 3.《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 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 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农业防灾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 农〔2023〕13号) 5.《青海省农业防灾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 2023〕1265号)
70	农村厕所革命奖补项目	农业农村类	省级	西宁市湟中区农 业农村局	农村事务办	农财科	申请改造户厕的农牧户	水厕省级奖补不低于每户4200元,早 厕省级奖补不低于每户3800元	农户提出改厕申请—村级评议后公示改厕名单—乡镇审核—县 级备案,改厕结束后经过县乡村三级验收后发放至“一卡通” 账户	一次性发放	省级资金下达后发放	1.中共青海省委农村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8个部门印发的《关于青 海省“十四五”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青农办〔 2021〕20号) 2.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25年农村厕所 革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农乡建〔2025〕81号)
71	到户产业奖补和扶持项 目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西宁市湟中区农 业农村局	项目室	农财科	对全区脱贫户、监测户有条件、有意 愿发展产业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实施到 户产业项目	1.符合产业奖补的脱贫户,给予每户 3000元产业巩固提升奖补资金,资金 仅限于巩固提升产业项目发展,确保 项目不缩水、不断档,扶持产业稳定 、连续发展。 2.符合产业扶持条件的监测户,按家 庭收入监测人口数给予产业扶持资金 帮扶,按5000元/人、户均不超过3万 元的标准进行产业扶持。	待本方案经区委区政府批复实施后,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按以 下程序开展奖补工作: 1.加强政策宣传,做到奖补、扶持政策家喻户晓。 2.镇村两级干部和驻村工作队员深入农户,全面掌握脱贫户、 监测户群众所想所盼,尊重群众意愿,制定切实可行的产业发展 方案,做到一户一策。 3.镇村两级自下而上,制定一户一策产业发展台账,村级形成 产业奖补、产业扶持台账,并经村“两委”按“四议两公开” 程序进行会议研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乡镇根据各村 上报的台账基础上,审核完善本乡镇产业奖补、产业扶持台账 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备 案。 4.为确保奖补项目发挥实效,资助群众名单无误,程序规范,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乡镇上报的奖补和扶持名单进行抽查 核实,如发现虚报、谎报、漏报等情况,将严肃问责。 5.根据区农业农村局审核通过的台账,镇、村两级干部动员群 众筹措资金进行采购,采购完成后取得发票,由乡镇汇总后报 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后拨付资金,资金拨付到农户“一卡通”。 6.加强全程监管和指导,从农户产业实施到出栏(收获),各乡 镇(街道办事处)组织干部对农户实施的项目的真实性、效益性 进行抽查,对实施规模与扶持资金不匹配的进行通报整改,拒 不整改的收回资金。	按月发放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关于做好2024年 财政衔接资金项目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青乡村振兴〔2023〕94号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主管部门 归口业务处 (科)室	财政部门 归口业务处 (科)室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72	帮扶小额信贷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西宁市湟中区农业农村局	帮扶办	农财科	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中央财政通过常态化帮扶资金按照贷款利率的70%给予贴息(贴息上限不超过2.5个百分点);在此基础上地方财政部门可结合自身财力和实际情况按一定比例安排贴息,积极引导借款人承担部分利息。贴息贷款额度原则上以5万元为上限,对于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购买农用设施设备、开展设施农业经营等确有大额生产经营支出需要的借款人,贴息贷款额度上限可适当从5万元提高到10万元,同时,与其他财政贴息政策做好统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投放情况,结合实际审核后无议后,使用财政衔接资金(常态化帮扶资金)拨付贴息资金。贴息资金各县可根据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主办银行小额贷款协议约定情况,可直接拨付至银行或通过“一卡通”发放到符合条件的贷款户	财政资金对符合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给予贴息	每年不少于1次	金融监管总局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帮扶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金发〔2026〕2号)
73	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西宁市湟中区农业农村局	经营站	农财科	小农户或服务主体	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平均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对脱贫地区、丘陵山区,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单季作物平均补助总量不超过130元。	项目实施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2.拥有与其服务业务范围、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装备、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3.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较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普遍认可。4.自觉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	一次性补贴	每年12月底前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4〕3号)
74	实际种植农民一次性补贴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西宁市湟中区农业农村局	经营站	农财科	实际种植农民	根据上年统计公报粮食作物播种面积进行补贴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一次性发放	每年年底前完成	根据年度实施方案
75	困难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	就业补贴类	中央级	西宁市湟中区就业服务局	就业援助办公室	行财一科	困难高校毕业生	一次性给予每人1000元补贴	学生在校申报-学校初审-人社审核发放	一次性发放	依申请发放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青财社〔2025〕186号)
76	就业补助交通费补贴	就业补贴类	中央级	西宁市湟中区就业服务局	就业援助办公室	行财一科	就业困难人员、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	在省内其他市(州)培训的,每人每年一次性补贴500元;在省外培训的,每人每年一次性补贴1000元	培训机构按区属向县以上人社部门申请,个人垫付的或由培训机构向户籍所在地县区的人社局申请,人社部门审核后,符合条件的将在培训结束后统一发放	一次性发放	依申请发放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青财社〔2025〕186号)
77	“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	优抚补助类	中央级	西宁市湟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服务中心	行财一科	“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	1.烈士遗属每人每年补贴43116元 2.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每人每年补贴36000元 3.病故军人遗属每人每年补贴32928元	由区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受理申请,并逐级报至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备案	按月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令788号) 2.《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5〕59号)
78	退役伤残军人护理费	优抚补助类	中央级	西宁市湟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服务中心	行财一科	退出现役时分散供养的一级至四级、退出现役后补办或者调整为一级至四级、服役期间因患精神障碍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发放护理费,具体标准为: (一)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50% (二)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40% (三)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30% (四)因精神障碍五级至六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25%	由区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受理申请,并逐级报至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备案	按月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令788号)	
79	残疾抚恤金	优抚补助类	中央级	西宁市湟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服务中心	行财一科	残疾军人、因公伤残人员、伤残人民警察、伤残民兵民工	按照伤残性质和伤残等级,从最低因战十级每人每年抚恤12324元到最高因战一级每人每年抚恤135840元	由区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受理申请,并逐级报至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备案	按月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令788号) 2.《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号) 3.《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5〕59号)
80	退役残疾军人丧葬补助费	优抚补助类	中央级	西宁市湟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服务中心	行财一科	退役残疾军人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含伤残预备役人员和伤残民兵民工)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孀继续发放12个月其原享受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	由区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受理申请,并逐级报至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备案	按月发放	残疾军人死亡次月月底前完成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令788号)
8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优抚补助类	中央级	西宁市湟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服务中心	行财一科	义务兵直系亲属或义务兵本人	由我省批准入伍的义务兵,每服1年义务兵役发放家庭优待金2万元	由征兵部门向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人员及亲属名册,由区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发放优待金	每半年发放	每年5月15日前、11月15日前发放完成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令788号) 2.《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号) 3.《关于调整我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5〕7号)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主管部门 归口业务处 (科)室	财政部门 归口业务处 (科)室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82	优抚对象医疗费用补助 (仅含对个人补贴部分)	优抚补助类	中央级	西宁市道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服务中心	行财一科	残疾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部分参战参试退役军人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优抚对象。在普通门诊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政策规定报销后，剩余部分由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给予补助，每人每年最高补助300元 优抚对象在定点医院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补充医疗保险等报销后，对个人承担费用仍然较重的，按以下标准给予适当补助 (一)一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个人承担住院费用年累计超过1万元的，超过部分按80%给予医疗补助，每人每年补助最高限额为5万元 (二)七级至十级残疾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个人承担住院费用年累计超过1万元的，超过部分按60%给予医疗补助，每人每年补助最高限额为3万元	由优抚对象向区级退役军人事务局申请，由区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后发放	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发放	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发放	1.《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3号) 2.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 青海省医疗保障局 青海省军区保障局《青海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青退役军人发〔2024〕59号) ★我省医疗保障经费中有一部分用于为残疾军人参加医疗保险代缴相关费用，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统一办理对公参保手续	
83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	优抚补助类	中央级	西宁市道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服务中心	行财一科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以上年度全省最低工资标准×待安排工作期间月份数计算	由安置层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发放	一次性发放	从部队停止供给到安置部门 开出安排工作介绍信之间的 时间	《关于进一步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青退役军人发〔2019〕46号)
84	精减退职职工救济费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西宁市道中区民政局	社会救助	行财一科	六十年代精减退职人员	1.原享受本人原标准工资40%救济的六十年代精减退职人员，仍维持原有的救济标准 2.对享受定期定量救济的六十年代精减退职人员的救济标准统一调整为每人每月100元	申请人个人凭精减退职证明、身份证、户口本、银行卡等资料向区县民政局提出申请，区民政局经审核核实后审批发放	按区定期发放	每年6月底前完成发放	1.《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国内字〔1965〕224号) 2.《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工作的通知》(民〔1982〕第14号) 3.青财监字〔2024〕1461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的青海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4.青民发〔2006〕155号《关于调整我省六十年代精减退职人员救济标准的通知》
85	其他困境儿童补助	民政社保类	省级	西宁市道中区民政局	社会福利科	行财一科	单亲无抚养能力、父母不履行监护义务一年以上的未成年人。	150元/月/人	由其他困境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提出书面申请，村(社区)对申请人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后上报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接到申请后，对申请人和家庭情况进行复核，提出审核意见，将相关材料报区民政局审批，符合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	按月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和事实上无人抚养未成年人补助金的通知》(青民发〔2011〕101号) 2.青海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社〔2025〕213号)
86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护理补贴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西宁市道中区民政局	社会福利科	行财一科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失能老年人(经评估为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的老年人)和高龄老年人(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的低保老年人)	各县(市、区)结合辖区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成本、综合考虑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身体失能程度，合理确定集中照护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和补助标准，原则上集中照护服务标准不得高于当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集中护理照料和护理补贴标准按照集中照护服务标准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确定，并相应扣除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残疾人“两项补贴”	1.开展评估。有意愿入住养老机构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失能老年人，向所属县(市、区)级民政部门申请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民政部门委托专业评估机构，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对老年人开展评估，经评估确定为中度失能及以上等级的老年人，可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低保证等相关证件到养老机构办理入住手续 2.签订协议。养老机构与收住老年人本人(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机构养老服务协议需明确收费价格、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费用支付方式、合同期限、安全风险责任等，老年人本人(其代理人)缴纳相关费用，办理入住 3.申请补助。老年人本人(其代理人)在入住养老机构满30日后，持养老服务协议和有效缴费凭证(或机构同意缴费证明)，并填写《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补助申请表》(见附件)，向县(市、区)级民政部门申请补助。养老机构可协助办理，也可在老年人授权委托下，按照补助人数和补助标准统一向县(市、区)级民政部门申请补助资金 4.发放补助金。县(市、区)级民政部门对申请对象实际入住的养老机构及其收费标准、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和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作出予以补助的决定，同时确定补助金额。补助金从申请对象入住养老机构当月起算，并于次月按月通过“一卡通”支付到其本人账户。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补助的决定，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理由 5.退出或变更。补助对象经济、身体状况或生活变化导致不再符合补助条件或者引起补助金额调整的，本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县(市、区)级民政部门。养老机构发现补助对象存在上述情况且未主动告知民政部门的，应当及时向县(市、区)级民政部门书面报告。县(市、区)级民政部门及时确认补助对象经济、身体变化情况，根据最新审核情况及时停发补助金或者调整补助金额。对处于最低生活保障渐退期内的老年人，补助应当继续发放至渐退期结束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的通知》(中办发〔2022〕42号)
87	生态护林员管护补助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	西宁市道中区林业和草原局	林长办	农财科	相关县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从事生态公益岗位的人员，以及从扶贫移民户、困难户、无农户中选聘的生态管护员	根据各地资源管护面积、难易程度及各地资金量确定	地方村(牧)委会推荐，公示5天，无异议后签订管护劳动协议聘用	每月或每季度发放一次	基础管护劳务报酬(补助)按月或季度发放，年终绩效考核后一次性兑现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林技〔2024〕476号)
88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补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西宁市道中区民政局	社会福利科	行财一科	已被认定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且在高等学校、普通大专及本科院校连续就读的全日制在校生	每人每学期1万元(其中：青山陪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项目支持3000元或5000元/学年，省级彩票公益金补贴支持7000元或5000元/学年)，资助时限在在校学习期间，青山助学项目终止后，省级福彩公益金按每人每年1万元标准全额资助	社会救助受理对象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书面助学申请，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救助对象助学申请由儿童福利机构所属民政部门受理	按学期发放	每学期末前完成发放	1.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财政厅等24部门《关于印发〈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青民发〔2025〕58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项目的通知》(青民办〔2026〕1号)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主管部门 归口业务处 (科)室	财政部门 归口业务处 (科)室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89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补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西宁市道中区政府	社会福利科	行财一科	(一)年满18周岁前被认定为孤儿身份; (二)未被收养; (三)年满18周岁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院校就读的全日制在校生,以及普通高校中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连续就读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每人每学期1万元	社会散居孤儿或被收养的残疾孤儿年满18周岁后符合资助条件的,应由本人向孤儿身份认定地或收养人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民政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所在村(居)儿童主任应予以指导和协助 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孤儿年满18周岁后符合资助条件的,应由本人向所在儿童福利机构主管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儿童福利机构应予以指导和协助	按季度发放	每季度末前完成发放	民政部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民发〔2025〕13号)
90	社区工作者报酬	农业农村类	省级	西宁市道中区政府	基层政权科	行财一科	按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社区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以及其他社区工作人员。	按照社区工作者报酬体系有关标准测算确定。月报酬=月基本报酬(2016年青海省城镇常住居民月均可支配收入+报酬系数)+职业津贴(考取高级社工资格的每月补助500元,考取中级社工资格的每月补助300元,考取初级社工资格的每月补助200元),由省财政通过省对下转移支付方式给予60%的补助,剩余的40%由市(州)、县(市、区)统筹解决,绩效报酬由县(市、区)党委政府根据本人年度民主评议和绩效考核情况等次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考核“优秀”,按照不低于本人月基本报酬给予奖励;考核“称职”,按照本人月基本报酬的80%给予奖励;考核“不称职”,不予奖励。社区“两委”成员的绩效报酬,冬季取暖补贴,示范创建奖励由地方财政自筹解决,社区“两委”成员缴纳社会保险所需资金,实行“个人先缴,财政后补”的参保方式,由地方财政按照70%比例报销,个人承担30%。社区“两委”成员以外的其他社区工作人员基本报酬,缴纳社会保险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承担,其他补贴各地可参照社区“两委”成员补助标准给予适当补助	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造册审核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审定和组织部门备案后,确定无误的按标准发放	按月发放	每月完成上月报酬发放	省委组织部 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完善全省社区工作者报酬体系的通知》(青组字〔2018〕123号)
91	强制扑杀补助项目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西宁市道中区政府	畜牧兽医站	农财科	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	奶牛6000元/头,肉牛3000元/头,猪(非调猪瘟)1200元/头,猪(其他病)800元/头,羊500元/只,马12000元/匹,家禽15元/羽	区级填报上一年度扑杀情况并建立扑杀台账案——市(州)级、省级逐级审核扑杀数量——中央财政补助经费根据实际扑杀畜禽数量、补助测算标准和中央财政补助比例测算下达——省级配套资金下达——区级公示—资金发放	一次性发放	中央资金下达和省级资金配套下达后发放	1.《动物防疫法》 2.《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 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农业防灾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 4.《青海省农牧业防灾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3〕1265号)
9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西宁市道中区政府	水利站	农财科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	每人每年补助600元	对国家核定的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水库移民,由村一级按照动态调整后的后期扶持人口进行申报,所在乡镇审核后由区水利局审核发放至“一卡通”账户	按年发放,一年一次	每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1.《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2.《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青海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133号) 3.《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移民安置局关于印发<青海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1255号)
93	价格临时补贴(不含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西宁市道中区政府	社会救助科	行财一科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国家明确要求纳入保障范围的其他人员	按省发改委核定的标准进行发放	依据政策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审定	按月发放	根据联动机制启动程序开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青海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青政办〔2020〕51号)